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

1.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鑑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311,04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2.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3.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街1B號
恒港中心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